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8年5月30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一、适用范围
中国农业银行开通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状态,仅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申购业务、单笔5万元以上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以及今后在中国农业银行增加代理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公告。

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到中国农业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办理的具体基金产品、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请遵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其他》。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6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4)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 或 05106828(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

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其他

9.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可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将赎回已持有的基金单位,再申购目标基金。

2.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在发生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以及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已获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优先转换。如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7. 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將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8. 基金转换需收取的费用:(1)在“前端转前端”的情况下,投资者每次转换须交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如果投资者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换前曾交纳的最高申购费率,应在转换时补交两者差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用。(2)在“后端转后端”的情况下,投资者每次转换须交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在未来赎回基金时,须交纳转入或转出基金中的最高申购费率为基准计算的后端申购费用,持有时间从投资者初始认(申)购确认日开始计算。

9. 当投资者在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月结时将持有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到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时,本公司将根据基金转换日提前为转出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折算并结转成基金份额一起转出。

10. 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非正常市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转换说明
基金转换包括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与非货币市场基金(包括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优选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广发大盘基金、广发增强基金)之间的转换以及非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

1.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转换到非货币市场基金:
1)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认(申)购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转换到非货币市场基金时,按非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费率收取费用,转换份额在1000份以上不收取任何费用。

表一 前端申购费率

基金	项目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优选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广发大盘基金		M < 100万元	1.5%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9%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3%
广发增强基金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率为零	

在后端收费模式下,从非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而来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再转换到原非货币市场基金时不收取任何费用。

2)按“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原则,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不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下的非货币市场基金。

2. 非货币市场基金转换到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1)在前端收费模式下,投资者应交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费率标准如下:

表二 广发聚富基金(或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优选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广发大盘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	项目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优选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广发大盘基金		N < 1年	0.5%
		1年 ≤ N < 2年	0.3%
		2年 ≤ N	0%
广发增强基金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1%,持有期限在30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超过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2)按“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原则,在后端收费模式下的非货币市场基金不能转换到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3. 非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
(1)在前端收费模式下,投资者应交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具体费率标准参见表二)以及申购补差费。

(2)在后端收费模式下,投资者应交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费率标准参见表二)。投资者今后赎回基金份额时按非货币市场基金的费率收取后端申购费,持有时间从投资者初始认(申)购确认日开始计算(费率标准参见表三)。

按“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原则,广发增强基金不能与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其它非货币市场基金进行转换。

项目	持有期限	申购费率
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优选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广发大盘基金	N < 1年	1.5%
	1年 ≤ N < 2年	1.5%
	2年 ≤ N < 3年	1.2%
	3年 ≤ N < 4年	0.9%
	4年 ≤ N < 5年	0.5%
	N ≥ 5年	0

三、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8年5月30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一、适用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开通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

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状态,仅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申购业务、单笔5万元以上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以及今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增加代理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公告。

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国建设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到中国建设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办理的具体基金产品、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建设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请遵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其他》。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6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4)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 或 05106828(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

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其他

一、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后,可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将赎回已持有的基金单位,再申购目标基金。

2.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在发生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以及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已获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优先转换。如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7. 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將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8. 基金转换需收取的费用:(1)在“前端转前端”的情况下,投资者每次转换须交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如果投资者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换前曾交纳的最高申购费率,应在转换时补交两者差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用。(2)在“后端转后端”的情况下,投资者每次转换须交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在未来赎回基金时,须交纳转入或转出基金中的最高申购费率为基准计算的后端申购费用,持有时间从投资者初始认(申)购确认日开始计算。

9. 当投资者在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月结时将持有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到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时,本公司将根据基金转换日提前为转出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折算并结转成基金份额一起转出。

10. 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非正常市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转换说明
基金转换包括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与非货币市场基金(包括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优选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广发大盘基金、广发增强基金)之间的转换以及非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

1.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转换到非货币市场基金:
1)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认(申)购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转换到非货币市场基金时,按非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费率收取费用,转换份额在1000份以上不收取任何费用。

表一 前端申购费率

基金	项目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优选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广发大盘基金		M < 100万元	1.5%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9%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3%
广发增强基金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率为零	

在后端收费模式下,从非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而来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再转换到原非货币市场基金时不收取任何费用。

2)按“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原则,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不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下的非货币市场基金。

2. 非货币市场基金转换到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1)在前端收费模式下,投资者应交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费率标准如下:

基金	项目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优选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广发大盘基金		N < 1年	0.5%
		1年 ≤ N < 2年	0.3%
		2年 ≤ N	0%
广发增强基金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1%,持有期限在30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超过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2)按“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原则,在后端收费模式下的非货币市场基金不能转换到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3. 非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
(1)在前端收费模式下,投资者应交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具体费率标准参见表二)以及申购补差费。

(2)在后端收费模式下,投资者应交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费率标准参见表二)。投资者今后赎回基金份额时按非货币市场基金的费率收取后端申购费,持有时间从投资者初始认(申)购确认日开始计算(费率标准参见表三)。

2. 非货币市场基金转换到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1)在前端收费模式下,投资者应交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费率标准如下:

基金	项目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优选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广发大盘基金		N < 1年	0.5%
		1年 ≤ N < 2年	0.3%
		2年 ≤ N	0%
广发增强基金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1%,持有期限在30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超过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2)按“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原则,在后端收费模式下的非货币市场基金不能转换到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3. 非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
(1)在前端收费模式下,投资者应交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具体费率标准参见表二)以及申购补差费。

(2)在后端收费模式下,投资者应交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费率标准参见表二)。投资者今后赎回基金份额时按非货币市场基金的费率收取后端申购费,持有时间从投资者初始认(申)购确认日开始计算(费率标准参见表三)。

按“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原则,广发增强基金不能与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其它非货币市场基金进行转换。

基金	项目	持有期限	申购费率
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优选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广发大盘基金		N < 1年	1.5%
		1年 ≤ N < 2年	1.5%
		2年 ≤ N < 3年	1.2%
		3年 ≤ N < 4年	0.9%
		4年 ≤ N < 5年	0.5%
	N ≥ 5年	0	

三、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在中国建设银行等12家银行推出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8年5月30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代码:270007)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每月将固定金额的基金申购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申购机构在约定日期自动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以上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到以上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基金定投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各代销机构基金定投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下:

代销机构	基金定投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单位: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中国农业银行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投资者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及以上代销机构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6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6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3)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68781234
传真:021-68408483
联系人:曹蔚
客户服务电话:96599
网址:www.bankcomm.com

(4)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6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5)名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虹
联系人:詹金鑫、张大明
电话:020-38322542、38322974
传真:020-67311780
公司网址:http://ehank.gdcb.com.cn

(6)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苏键
客户服务电话:965611,或拨打当地咨询电话

(7)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联系人:张萍
电话:021-68476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8)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涛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6568
公司网址:http://www.cmbc.com.cn

(9)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客服电话:96565(全国)
公司网址:www.cebank.com

(10)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6568
公司网址:bank.ceitic.com

(11)名称:深圳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霍兆洪
电话:0755-26859691
传真:0755-26879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0755-961202
公司网址:www.18ebank.com

(12)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闫涛
联系人:李海
联系电话:010-66226044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63596988(上海)
公司网址:www.bankofbjing.com.cn

(1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为投资人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大道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2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3930073
传真:020-83990699 020-8393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8层
电话:010-680830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985310
传真:021-68985300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 或 96106828(免长途费)
客服电话:020-34281105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恒泰证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5月30日起正式增加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和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不含LOF基金)等业务。

本公司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状态,但仍可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申购业务、单笔5万元以上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恒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471-4981259
网址:www.hnht.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3936999 或 96106828(免长途费)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联系地震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

5-12汶川大地震牵动着亿万中国人的心。我谨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资产是安全的!为切实保障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我已经启动了灾民持有人的主动呼出服务。同时,本公司还希望灾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亲属,对任何关于基金交易、资料变更、因继承产生的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存在疑问需要咨询的,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系,本公司将竭尽提供便利,尽力解决持有人的实际问题。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020-83936999 或 96